

证券代码：920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家旭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邵家旭，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担任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服务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24年1月，历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军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常州市资本市场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常务委员；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自查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6次股东会。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5次、股东会3次。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邵家旭	5	5	0	0	0	否	3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审计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	1、《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相关事	同意

	次会议	项的议案》	
--	-----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持续督促内审计划的有效实施，基于自身的专业性给予指导意见；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本人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关注公司的投资者问答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秉持严谨态度，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7天的现场履职。本人多次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沟通，充分沟通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发挥独立

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期期间，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期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期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期期间，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本地区和本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制定并披露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该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可行性，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利用自

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5月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及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家旭

2026年4月28日